#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75號

原　　告　許家偉

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志宏

清　算　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玖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元、貳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97萬元，原告並於同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被告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賴志宏另請訴外人蔡錦崇開立支票號碼為HD0000000、發票日為102年1月1日、票面金額為700萬元之支票乙紙，賴志宏並在該支票背

書後交予原告收執，以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然原告就此支票迄今尚未提示兌現，又兩造對於上開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日，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474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7萬元。嗣被告再於111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280萬元，原告則於同日分別自訴外人許茹雯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匯款18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則為此簽發支票號碼為SD0000000、發票日為111年4月30日、票面金額為285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予原告收受，經原告於111年5月3日向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法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及主張事實理由均無意見，另請原告說明就700萬元之支票是否已取償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當事人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應舉證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查原告於101年12月21日，將借款297萬元匯入被告帳戶，被告迄今尚未清償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證、被告原法定代理人賴志宏背書之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5、17頁），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日（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700萬元之支票部分，原告主張並未提示兌現取償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頁），附此敘明。

㈡次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委由訴外人許茹雯於111年2月25日分別匯款18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開立285萬元之系爭支票予原告收受，經原告提示後，於111年5月3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理由退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考（見審訴卷第25頁），應堪認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0萬元及自111年5月3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楊惟文